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年度「親子繪本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 113 年度「親子繪本製作研習與繪本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學童豐富的想像力，啟發學童創造及思考的能力。
- 二、利用各種工具、手法與媒材，繪製一本屬於親子的繪本，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。
- 三、透過學童及家長的合作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培養閱讀之興趣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校內初賽：於 113 年 9 月 2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9 月 20 日截止收件，各班鼓勵學生自由參加。(每班作品請擇優送件，但每生最多限 1 件。)
- 二、桃市複賽：校內特優 6 件作品於 113 年 10 月中旬送教育局參加全桃園市複賽，113 年 12 月中旬於「閱讀新桃園」首頁公佈獲獎名單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及家長，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等三組比賽。
(以暑假後升班的年段判定組別)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投稿之作品必為【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，請勿抄襲坊間繪本進行創作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】

二、作品規格及內容：

(一) 由親子共同討論、發想，運用各種素(媒)材，任選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現有繪本，但嚴禁抄襲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。外觀型式不拘(平面或立體皆可)，惟圖畫、內容及字體大小應符合學童身心發展。

(二) 作品須由學童親自參與製作，家長僅能從旁輔助。

(三) 參賽作品上僅可標示作者姓名，勿標示就讀學校、班級或學號等其它可供辨識之文字、圖案及記號。

三、評審辦法：請校內教師專業社群、語文專長老師、美術專長老師，評選出參賽得獎作品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選出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名、第三名三名，核予獎狀與小巨人點數。
(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)

(二) 各組選出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核予獎狀與榮譽卡。(佳作 2 面、入選 1 面)

(三) 各組前三名作品，不分年段再複選出全校前 6 名(特優獎)參加市賽。

(四) 獲獎作品於圖書館公開展覽以資鼓勵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繪畫 50% (想像力 20%、色彩、構圖 20%、表現形式 10%)。

(二) 故事 50% (創意思考、內容豐富 25%、感情表達 15%、文字運用 10%)。

陸、參賽規定：

一、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，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，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洽詢方式：請電洽建國國小教務處 03-3636660 轉 216。

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透過親子共同製作繪本的活動，以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及創造力，並期藉由親子的共同參與，養成閱讀習慣及發現閱讀的樂趣。

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盧寶玉 教務主任：呂俊弘 輔導主任：邱俊琳 校長：建國國小莊凱安